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幸坤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8,749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2442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六簡字第39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由鈞院111年司執字第42442號受理中，惟被告遭扣薪執行後，僅剩餘34,057元未清償償，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不存在，而就上開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若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

定聲請酌定相當擔保之金額，請求該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424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為相對人持本院88年6月23日雲院洋民報庚決字第八十八-344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併案強制執行，執行程序目前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1年度六簡字第393號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第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相對人請求標的為新臺幣132,346元。故本院認為應以此金額作為債權人未能實現其債權之損害額為據，從而如停止執行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，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依該數額之法定利息5%計算。參以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2 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 年）。是聲請人所應供之確實擔保金額計以18,749元【計算式：132,346元×5%×（《2 ＋10／12》）＝18,749元（元以下4 捨5入）】為適當。準此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